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萱芬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384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350076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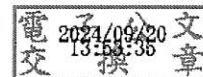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X53FV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9月20日經授貿字第11350076470號及經授貿字第11350076471號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管理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郭智輝

理事長批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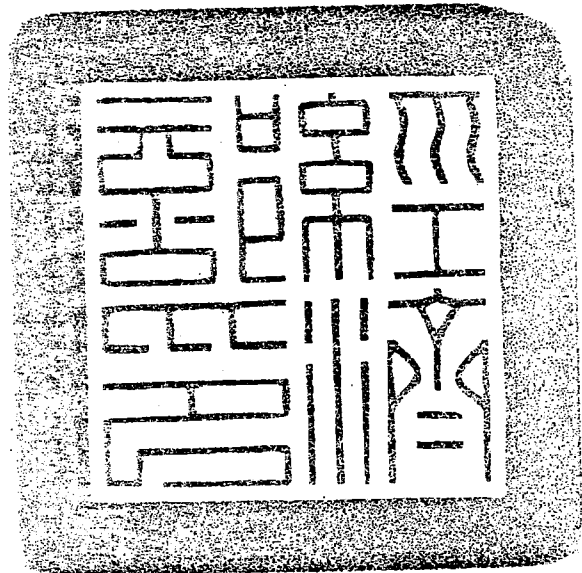
如擬
張俊文

總幹事擬辦

林秀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35007647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部111年2月17日經授貿字第11140007630號排除異議書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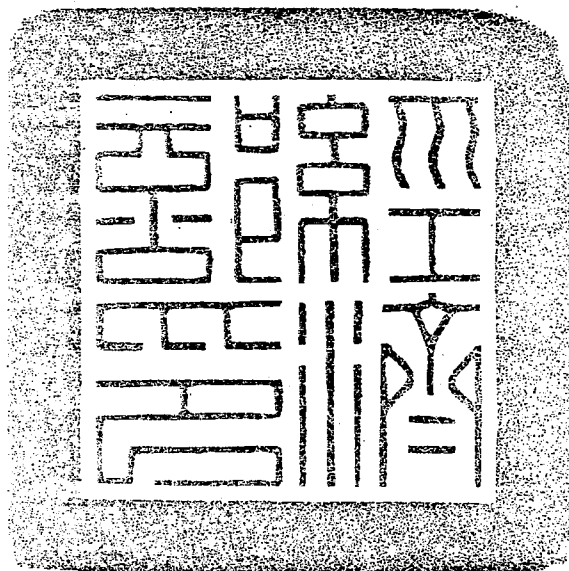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之項目經評估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必要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郭智輝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35007647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利用本部國際貿易署建置之線上聲明異議系統，異議人應依身分別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檢驗身分，並限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異議書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1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異議人不服本部國際貿易署所為處分，依貿易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向該署聲明異議，得利用該署建置之線上聲明異議系統。異議人應依身分別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檢驗身分，並限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異議書。

部長 郭智輝